

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828执2059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围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河北省承德市围场县围场镇凤凰南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左宝堂，职务：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马云峰，男，1964年12月14日生，满族，市民。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光明小区4号楼1单元401室。身份证号132629196412143117。

申请执行人：孙晓坡，女，1975年10月2日生，满族，个体，住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光明小区4号楼1单元401室。身份证号13262919751002022X。

关于申请执行人河北围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马云峰、孙晓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冀0828民初441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马云峰、孙晓坡至今未履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孙晓坡、马云峰共同所有的位于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光明街光明小区4号楼1单元401室楼房（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9)围场不动产证明第0000752号）及地下室，拍卖保留价为1035700.00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崔超
审判员 郑国杰
审判员 王雨佳
书记员 边维红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